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四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

開會地點：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 195 號 3 樓 3A 會議室

出席：出席及委託代理股數計 24,773,525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6,232,099 股之 68.37%。

主席：潘健成先生



紀錄：王美方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無

四、承認事項：無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討論案，提請討論。

說明：明訂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並修訂股利政策，以適當管理公司長期營運及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及管理實收資本額之增加。有關本次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如附件，敬請核議。

決議：本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第一案(報告事項)

案由：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盈餘轉增資案由公司享受五年免稅之租稅優惠。

說明：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18,056,044 股，每股面額 10 元，總計 180,560,440 元，業經經濟部工業局工電字第 09300464140 號函核准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登記在案，適用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九條之二規定適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七、散會

【附件】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第十九條</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全部或一部份，作為可供分配盈餘，並由董事會視實際營運狀況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依下列順序分配之：</p> <p>(一) 董監酬勞金百分之二。 (二)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至二十。 (三) 其餘為股東紅利。</p> <p>由於本公司業務正值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股利之發放，其中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至一百，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百分之零至五十。</p>	<p>第十九條</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u>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u>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全部或一部份，作為可供分配盈餘，並由董事會視實際營運狀況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依下列順序分配之：</p> <p>(一) 董監酬勞金百分之二。 (二)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至二十。 (三) 其餘為股東紅利。</p> <p>由於本公司業務正值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u>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惟此現金紅利分派比例仍得視當年度營運狀況調整之。</u></p>	<p>明訂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及修訂股利政策，以適當管理實收資本額之增加，並兼顧股東權益，使公司於規劃股利分派時有較大彈性空間</p>
<p>第廿一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九日</p>	<p>第廿一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九日</p>	<p>增列第九次修訂日期</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續上頁)</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p> <p>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p> <p>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p>	<p>(續上頁)</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p> <p>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p> <p>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p> <p><u>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七日</u></p>	